未親臨工地現場監造而登載於監造日報是否違反刑法或工程倫 理之探討

-兼論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468 號刑事判決 洪國欽¹

【目次】

問題

壹、工程實務之現況

貳、刑法第215條之構成要件

參、司法實務之見解

肆、本案所涉及之工程倫理議題

伍、結論

【問題】

甲建築師與 A 機關簽訂設計監造服務合約,負責建築工程之設計及監造。 工程進行中,甲僱用乙為現場監造人員,除負責現場實際監造外,並將施工廠商 製作之施工日誌、工程勘驗紀錄表及各期估驗款等資料送回事務所後,由甲在前 開資料上簽名、蓋章後向 A 機關報備。嗣後該建築物於完工後若干年,因逢地 震而倒塌,檢察官依據報載資料進行調查偵辦時發現,甲於施工當時並未親自到 場監造及勘驗,嗣後卻於其業務上製作之監造日報及勘驗紀錄表上簽名、蓋章, 足生損害於 A 機關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認為甲涉有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上 登載不實文書罪而提起公訴。問:甲是否構成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壹、工程實務之現況

現行工程界對於監造作業之執行,不論機關是採自行監造或委外監造, 監造作業通常是居於二級品管之地位,監造人員並非監工,故許多工程品質 之檢驗,自主檢查之執行均是由承攬廠商為之,監造單位只在檢驗停留點 (hold point)²方就重要施作項目,進行查驗及確認,俾讓承攬廠商繼續施 作後續工項。在此之下,監造人員既非監工,不職司第一線施工品質之檢驗 及控管,則監造人員自亦無每天坐鎮工地,監控工程施做之必要,惟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布之工程履約用文件中,除責成承攬廠商需填載施工日 誌外,亦同時要求監造人員需填具監造日報,此情形常導致,未親臨監造現 場之監造人員,為每日填寫監造日報,僅能依據承攬廠商之施工日誌或派駐 工地現場人員之回報,據以轉載填入監造日報,此情形就衍生「未親臨監造 現場監造卻仍填具監造日報」是否會構成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之 問題。

¹ 洪國欽,國立高雄大學法學士、法碩士 /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兆全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常務理事。

² 檢驗停留點乃指工程或工作進行至某一時點時,須經監造單位檢驗合格,方得進行後續工作。

貳、刑法第215條之構成要件

按「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15 條訂有明文。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3,故舉凡專業人士諸如: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及各類技師等,自屬刑法第 215 條所稱之從事業務之人。又,前開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而言4。又,所謂明知不實而登載,乃指登載之內容失真於明知,並不問失真之情形為全部或一部,亦不問其所以失真係出於虛增或故減;若行為人有積極據實登載之義務,卻故意消極隱匿不為登載,致其內容失真,仍無礙於上開罪名之成立5。基此,刑法第 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處罰,係以保護業務上文書之正確性為目的,換言之,刑法第二百十五條所謂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乃指基於業務關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作成之文書而言,如非業務上應登載之行為或文書,縱有不實,亦難論以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6。

參、司法實務之見解(以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468 號刑事判決為例) 一、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見解

在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468 號刑事案件,檢察官起訴意旨略以: 被告甲係「○○建築師事務所」之建築師,於民國 87 年八月間與桃園縣平 鎮市平鎮中學簽訂「平鎮中學校会新建工程預算書、圖」合約,其明知屬其 監造業務,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必須由其親自到場勘驗,始可於其業務 上製作之勘驗紀錄表上簽名、蓋章,惟被告甲並未於前開各工程階段實際至 「平鎮中學校舍新建」工程工地現場勘驗,其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書之概括犯意,每次於事務所現場監工關係人乙將前開工程勘驗紀錄表、各 期估驗款資料送交其建築師事務所後,簽名、蓋章於其業務上製作之工程勘 驗紀錄表、各期估驗款資料文書上,登載表示其已親赴現場勘驗之不實事 項,隔約半日、或一日,旋即通知工地現場監工取回勘驗紀錄表,再由連續 多次持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不詳姓名之承辦人員報請備查,而行使 之,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認被告甲涉有犯刑法第二 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而提起公訴。據此可 知,檢察署認定甲構成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部分乃是針 對,甲未親赴工地現場實際執行監造業務,卻於監造日報上記載監造內容, 此為不實之所在,致於監造日報登載之內容,究有無何處不實,則未見舉證, 亦無論述,換言之,檢察署認定監造不實的部分是在監造程序而非監造日報 所載之內容。

³ 參最高法院 89 年 台上 字第 8075 號刑事判例。

⁴ 參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515 號刑事判例。

⁵ 參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596 號刑事判決。

⁶ 參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3953 號刑事判決。

二、地方法院7之見解

系爭案件繫屬於桃園地方法院後,以92年度易字第230號裁判,判決甲無罪,理由略謂:

- (一) 公訴人起訴書指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參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 八條),必須由其(按指建築師)親自到場勘驗,始可於其業務上製作之 勘驗紀錄表上簽名、蓋章云云,惟按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 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 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建 築師法第五十六條定有明文;復按「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左列 施工階段辦理: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二基礎勘 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 如有基椿者,基椿施工完成。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 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四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 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樣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 覆蓋之前。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 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當地主管建築機 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 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 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臺灣 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定有明文。由此可知,主管 建築機關於派員勘驗時,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建築師 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驗建築工 程之主體為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是以公訴人以臺灣省 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認指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必須由建築師 親自到場勘驗,容有誤會。
- (二)本院以負責監造之建築師是否必須在封模之前實際勘驗鋼筋搭接之情形,向內政部營建署函詢,經該署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營屬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五一九號函覆本院載明:「…二、按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來函所詢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是否需於封模之前實際勘驗鋼筋搭接情形乙節,查上開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並無具體明文規定,應屬第四款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等語,有內政部營建署上開函文附卷可稽。公訴人復未提出有關被告與桃園縣平鎮市平鎮中學簽訂「平鎮中學校舍新建工程預算書、圖」合約,有此建築師必須到工地現場勘驗之約定,是以依照上開建築師法規定,除非建築師有其他應在封模之前實際勘驗鋼筋搭接之約定,否則建築師依上開法律規定並不需要至工地現場勘驗。
- (三) 起訴書所示之工程勘驗紀錄表、各期估驗款資料等文書,經過被告甲建築師的監造代表實際監督、審查以後,再送給被告作最後的簽署用印表

⁷ 參 92 年度易字第 230 號刑事判決。

不負責,公訴人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證據可以證明上開文書所記載的內容,與實際施作的工程結構有不符的情形,上開文書就無證據有偽造的情形,從而被告自無將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文書之行為。縱認被告於系爭工程工地灌漿時,並未在場,尚難認與主管建築機關按照上開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規定之到場勘驗之情事有何關聯。從而亦難以此推認被告有何於上開各期估驗款資料及工程勘驗紀錄表業務上所掌文書,為不實之登載。

從上開地方法院之見解可知,判決甲無罪之主要依據乃是,刑法第 215 條所 謂業務上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需是「登載於文書之內容與事實不符,且失 真於明知」而非在追究「需親自見聞之事實方能登載」,應無疑義。

三、台灣高等法院8之見解

公訴人未提出有關被告與桃園縣平鎮市平鎮中學簽訂「平鎮中學校舍新建工程預算書、圖」合約,就建築師必須親自到工地現場勘驗有特別之約定,是以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及上開建築師法之規定,除非建築師有其他應在封模之前實際勘驗鋼筋搭接之特別約定,否則並無具體明文規定建築師需親自至工地現場勘驗。再者,本件工程勘驗紀錄表、各期估驗款資料,亦查無任何記載不實之事項,尚難以被告未至工地現場勘驗,遽指被告有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並進而持向主管建築機關行使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它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前揭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肆、本案所涉及之工程倫理議題

工程師在執行業務時,對社會負有的責任,除應恪遵法令規章,以保障公共安全外,對於其在專業上之表現,更是應能敬業守分,發揮專業知能,嚴守職業本分,以做好工程實務,對業主提供最佳服務,以達成工作目標,並與同僚或下屬間,貫徹專長分工,以增進作業效率,進而培養後進人才,此應為工程師堅信不移之信念⁹。換言之,工程師在執行業務當下,除應有不違反法律規定之最低要求外,更應有恪遵工程倫理規範之高標準要求。

本案甲身為工程師之一員,其對於專業之責任,是否已達到「敬業守分,發揮專業知能,嚴守職業本分,做好工程實務」之信念,容有存疑。工程師對於其專業之責任,在實行細則上乃要求達到:「凡須親自簽署的工程圖說或文件應確實辦理或督導、審核,以示負責。」及「工程與產業之規劃、設計、執行應確遵相關規定及職業規範,堅守專業立場,負起成敗責任。」之境地,而本件爭議,甲對於其應親自簽署之文件,乃憑藉相關承包商或僱用人之回報結果而簽署,似未達到確實辦理或督導、審核之責,此故無違法之虞,然在工程倫理上,恐未能與前開工程師信條之信念契合。如甲是因為受

⁸ 參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468 號刑事判決。

⁹ 參中國工程師學會制定之-中國工程師信條。

委託執行之案件過多,導致無法善盡每件受委託執行之案件,則甲在未考量自身能力可負擔之情形下,接案過多以致案件之監造品質無法控管,此又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制頒之工程倫理守則第1-3條:「工程人員應瞭解本身之專業能力及職權範圍,不得承接個人能力不及或非專業領域之業務」相違。是本件爭議固於法無違,但在工程倫理上,尚有可非難之處,應無疑義。

伍、結論

監造人員未親臨監造現場執行監造業務,卻仍按日填寫監造日報,是否會構成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之問題,從上開分析可知,檢察署乃是從執行程序面出發,認定甲未親赴工地現場實際執行監造業務,卻於監造日報上記載監造內容,此為不實之所在。惟法院則從法條之構成要件著眼,認定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需是「登載於文書之內容與事實不符」而不是在非難「需親自見聞之事實方能登載」。換言之,今天縱使監造人員有到場實際執行監造業務之義務,而其未到場卻憑據廠商之施工日誌或其他人員之告知,即填載於監造日報者,除非能證明所填載之事項與實際不符,且失真於明知,否則如僅單純違反到場義務,恐僅生私法上債務不履行之問題,尚無刑責之適用。

現行工程界,機關對於監造作業之執行,以委託技師或建築師監造居多,惟技師或建築師一般均同時受多個委託監造案,因此,監造作業之執行勢必僱用其他監造者,代其履行監造業務,在此之下,如受委託監造之技師或建築師,必須事必躬親,每日駐守於監造現場方能填寫監造日報,此於實務執行上恐有困難,為避免陷於上開法律爭議,使工程人員無從依循,解決之道,除透過類似上開判決,確認其不構成違法外,或可採用「免除填寫監造日報」之方式,從根源解決,蓋既然監造人員是居於二級品管之地位,並非監工,只在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到場執行業務即可,則可將「監造日報」改為「監造報告」,僅就約定或法定應執行監造之部分,填寫「監造報告」,勿需按日填載「監造日報」,以避免造成誤解,此方契合工程實務現況。至於有無違法工程倫理部分,則屬專業人士應自律之範圍,未來如透過相關法令之配合,就是否違反工程倫理部分,改以行政懲戒之方式監督,應可讓專業人士之自律,更加具體化及有效化。